

复旦大学历史系 编

第三辑

复旦
中文
学专刊

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

金光耀 王建朗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复旦史学专刊 第三辑

复旦大学历史系 编

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

金光耀 王建朗 主编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 / 金光耀, 王建朗主编.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8

(复旦史学专刊)

ISBN 7-309-05123-8

I. 北… II. ①金…②王… III. 北洋军阀政府—
中外关系—国际关系史 IV. 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1206 号

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

金光耀 王建朗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18853(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史立丽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9.375 插页 1
字 数 488 千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309 - 05123 - 8 / K · 188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在以往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被简单地等同为“卖国外交”或“屈辱外交”，使得人们无法对它有一个全面的贴近历史真相的认识。近十多年来，海内外史学界对北洋时期中国外交的研究，从总体评价、个案分析到档案资料的发掘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为汇集近年来史学界对北洋时期中国外交研究的最新成果，进一步推进民国外交史的研究，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外关系史研究室和《近代史研究》编辑部于2004年8月27日至28日在上海复旦大学联合主办了“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国际学术讨论会。来自中国大陆、台湾、日本和美国的30余位学者参加了会议。本书就是这次会议的论文结集。

这本集子中的26篇论文反映了与会学者对北洋时期中国外交的最新思考。将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置于整个近代中国外交的历史进程中进行考察，揭示北洋外交的本来面目，并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是本次会议论文的一大特点。例如，有学者考察了中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决策，肯定了北京政府所起的积极作用。也有学者讨论中国与凡尔赛—华盛顿体系的关系，强调了北京政府推进国际化、提升中国国际地位的努力。本次会议论文的另一特点是，没有将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仅仅局限在政府及对外交涉的层面上，而是拓宽视角，在更宽广的领域里讨论外交及与其相关的一些问题。国民外交、舆论与外交的关系、国内派系政治与外交的互动，这些都是以往研究较少的课题。而本次会议有数篇论文对这些课题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运用第一手的档案资料进行个案

研究是本次会议论文的又一个特点。这些个案研究丰富和深化了对北洋时期中国外交的认识。上述这些特点正显示了史学界对北洋时期中国外交研究的新趋向。

北洋时期在近代中国对外关系史上处于一个十分重要的阶段，它上接疲于应付的晚清外交，下连国民政府的改订新约和抗日外交。近代中国外交从被动应对列强的权益要求到主动提出废除和修订不平等条约的转变正是在这一时期，而北京政府的外交，在制度、人员等各方面，也都对之后的国民政府的外交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但长期以来，在近代中国对外关系史的研究中，相对于晚清外交和国民政府的对外关系来说，北洋时期中国外交的研究成果显得较少。而缺少对北洋外交的研究，显然无法全面地理解民国时期和整个近代中国的外交。正是出于这样的认识，来自海内外的学者聚集在复旦共同探讨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希望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论文的结集出版能够对北洋外交的研究起到推动作用。

本集论文的作者大都是致力于中国近代外交史研究的中年学者。多年来他们在外交史这块园地中辛勤耕耘，努力推动近代中国外交的研究。论文作者中也有一些刚获博士学位的年轻学者和还在读的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我们高兴地看到，他们的蓬勃朝气为中国近代外交史的研究带来了新的生机和希望。参加会议的评论者为本次会议的成功和论文的修订出版也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是张朋园、杨奎松、孙若怡、陈谦平、黄克武、吴景平、徐思彦、马勇、徐秀丽、栾景河。

外交史的研究对档案资料有很高的要求。北京政府时期的外交档案，除南京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有部分外，大部分藏于台北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这部分档案资料的发掘利用，对于深化和拓宽北洋外交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欣闻“中研院”近代史所正在将这部分档案制作成电子文本。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也已开始筹划编辑上千万字的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

料汇编。这些对研究者来说都是福音。因此,我们完全可以期待对北洋外交和整个近代中国外交的研究将会有一个新的发展。

最后,借此论文集出版的机会,我们对为会议提供出色服务的复旦大学历史系研究生马建标、朱芹、郭秋香、马圣强、邓杰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5 年岁末

目 录

前言 / 1

一、北洋外交与国际体系

- 北京政府参战问题再考察 王建朗 / 1
- 第一次世界大战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及
影响 徐国琦 / 31
- 北洋外交与“凡尔赛—华盛顿体系” 唐启华 / 47
- 再论华盛顿会议体制 川岛真 / 81

二、制度、法律与外交

- 中华民国早期外交的新变化：以外交立法为
中心 李兆祥 / 91
- 北京外交团的发展及其以条约利益为主体的
运作 黄文德 / 113
- 北洋时期国际法在中国 王 栋 / 147

三、政府外交及内政与外交的互动

- 略论袁世凯与北京政府外交 石源华 / 157
- 袁世凯的外交策略
——以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为中心 吕慎华 / 169
- 外交系初探 金光耀 / 194
- 卷入与互动：内政、外争与 1920 年代的
北洋外交 陈 雁 / 225

四、民族主义与国民外交

- 清末到巴黎和会时期的国民外交 廖敏淑 / 245

2 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

- 上海下层民众对“五四运动”的反应：以“日人
置毒”风潮为中心 冯筱才 / 273
- 湖南外交后援会、湘案交涉与 1923 年的
国民外交运动 马建标 / 296
- 朝野纠葛：北京政府时期的舆论与外交
——以关税特别会议为个案的考察 杨洪林 / 324

五、中外交涉中的个案分析

- 庙街事件中的中日交涉 张 力 / 349
- 临城劫车案及其外交交涉 汪朝光 / 377
- 死了一个美国商人之后：1922 年中美克门案
研究 应俊豪 / 406
- 民初中美合办无线电合同之交涉
——企业、政府与外交关系的考察 吴翎君 / 459
- 法国退还庚款案中的无利债券问题 葛夫平 / 490
- 一战期间英国在华海关利益 蒋 耘 / 508
- 北洋时期的海关与关税特别会议
——英国外交的看法 冈本隆司 / 524

六、南方政府的对外交涉

- 从“联俄”看孙中山的外交观 陈立文 / 545
- 20 世纪 20 年代国民党人的联德思想与
实践 马振铎 / 564
- 英国对广州政府的政策演变与对华新政策的
出台 李莉娜 / 582

附录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北洋政府外交档案
概述 虞亚梅 / 605

北京政府参战问题再考察

王建朗

对于这一点,人们大概不会有多大异议:尽管中国在巴黎和会上遭遇了重大挫折,但巴黎和会作为近代中国外交奋起的一个重要转折点仍无可置疑,具有抗争精神的中国新型外交家由此而登上了中国外交的中心舞台,北京政府后期的积极外交可说由此而拉开了序幕。但是,对于造成中国得以参加巴黎和会的基础条件,即中国决定对德绝交宣战一事,以往的研究仍显薄弱。对于参战案的探讨,以往较多集中于府院之争、派系之争、南北之争上,因而对参战一事颇多贬斥。对于中国应付欧战策略、参战构想在政策层面的论争以及为实现参战利益而与协约国展开的先期交涉尚缺少深入研究,参战一事在近代中国外交战略演变上所具有的转折含义便也为人们所忽视。无疑,在参战问题上,对内政的考虑曾大大影响了对外交的考虑,尤其是在后期。但是,完全从内政的角度来研究参战问题,将其视为派系斗争的结果,是不全面的,也是不准确的。本文试图从外交史的角度来研究这一问题,不论赞成者或反对者在内政问题上持何种主张,而主要从参战是否有利于中国国家利益(尽管这种利益会与某一派系的利益有局部重合,或会为某一派系所利用)的角度来重新认识这一问题^①。

^① 对于参战问题,大陆学术界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已出现若干比较客观的评价。如杨德才《段祺瑞与中国参战新探》(《学术月刊》1993 年第 4 期)、刘振岚《梁(转下页)

1914年夏,当欧洲展开一场空前的世界大战之时,积贫积弱的中国仍处在困境之中。刚刚成立数年的中华民国并不能摆脱晚清所遗留的外交格局,对于世界大势,它仍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而近代以来,中国有关战争的经历,一次次的挫折和一次次的丧权,使中国人对战争有一种潜在的恐惧感,避之犹恐不及。因此,无论是以中国的处境、实力还是以历史的经验来说,对这场发生在遥远的欧陆的战争采取中立立场似乎是理所当然的。

1914年8月6日,袁世凯颁布大总统令,宣布“对于此次欧洲各国战事,决意严守中立”^①。北京政府这一中立宣告看起来是一稳妥的、合乎时宜的对策,其实不然。在正常情况下,这一对策不应引起争议,然而,当时中国的处境颇为特殊:一是欧战双方在中国皆有租界和租借地,皆有一定规模的驻军;二是有强邻在伺,而这个强邻与交战国英国又订有同盟,它很可能借此而卷入战争,在

(接上页)启超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参战问题》(《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6期)、陈剑敏《段祺瑞力主中国参加一战缘由新探》(《安徽史学》2001年第4期)及《梁士诒策划中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始末》(《河北学刊》2002年第11期)等文,皆肯定参战是于中国有利的举措。但有关论述仍存在局限、零碎与不完善之处,学术界也远未就此形成共识。仍有人认为:“中日参战是被日美两国拉下水的。他们的目的都是为了损害中国的利益。”台湾学者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较为平实,如黄嘉谟《中国对欧战的初步反应》、张水木《德国无限制潜艇政策与中国参加欧战之经纬》、李国祁《德国档案中有关中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几项记载》等(均载于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23编,民初外交,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欧美学界有关一战的著述甚多,但对中国参战之事予以注意者甚少,或被忽略不提,或以数句一笔带过。能够引起少数学者注意的,只是中国派遣到欧洲的劳工。本文试图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对中国参战构想的演变展开探讨,并侧重对以往注意不够的问题加以讨论。

^① 大总统袁世凯关于严守中立令,1914年8月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外交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83页。

中国的领土上作战。因此,可以说,这场看似遥远的战争离中国其实并不遥远。

为防止出现中国所不愿看到的任由别国在中国领土上作战的被动局面,曾有人提出较为积极的主张。在北京政府宣告中立之前,原国务院秘书长张国淦便曾向陆军总长段祺瑞提议,中国应对德宣战,“因为青岛问题,日本倘借口英日同盟先我而为之,则极难于应付,而且日后纠葛更多”。他主张,最好能促使德国自动交还青岛,这样日本便没有出兵的借口;如不成,则对德宣战,“不使在中国的土地上,我守中立,彼来用兵”。可惜,这一主张未能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尽管段祺瑞表示他也赞成宣战的主张,但当时绝大多数军政要人都不赞成主动卷入^①。

北京政府希望以中立之身而不使欧洲战火烧到中国。因此,北京政府竭力强调自己的中立国权力。8月6日,北京政府在发布中立令的同时公布了《中华民国局外中立条规》24条。该条规规定:“各交战国在中国领土、领海内,不得有占据及交战行为”,“各交战国之军队、军械及辎重品,均不得由中国领土、领海经过。其有违背前项规定者,应听中国官员卸去武装”,“各交战国之军舰及附属各舰,在中国领海内不应停泊之口岸,经中国官员知照而不开行者,中国得令其卸去武装,所有船员一并扣留”^②。这一规定自是完全符合国际法中有关中立国权力的原则,如果各方行事皆尊重国际法原则,中国的主权是应该得到保护的。

北京政府明白,仅仅依据国际法及自己颁布的局外中立条规,实不足以保护中国的主权。在这强权的世界,如不能得到列强的认同,是什么事情也办不了的。此时,有人献计四策:“一与美国握

^① 许田(即张国淦):《对德奥宣战》,《近代史资料》1954年第2期,第51页。

^② 《中华民国局外中立条规》,1914年8月6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外交卷,第380页。

手,要求各国承认凡中国之租借地均不作交战地;一与美国或英国密商,予以特别利益,使维持东亚平和;一与日本密商,亦同英国办法;一与德国密商,请其相机将胶州湾交还中国,如美国可以依托,并可密托美国劝其实行。”献计者担心,日本有意加入战争,攻取胶州湾,“胶州湾一落入日人之手,则与满洲势成犄角,实足以夹击京师而制中国之死命”^①。

企图力保中立的北京政府提出了限制战区的设想,希望将战争限制在欧洲地区。中国首先向美国和日本政府提出了这一设想,希望由此时仍在战圈之外的中美日三国共同向欧战双方提议,不将战区扩及远东。北京外交部希望美、日政府出面“主张限制战区,保全东方。劝告交战各国,勿及远东”^②。欧战双方虽在中国都有少量兵力,但由于中国地方远离于欧洲战场之外,对欧洲战场的胜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故限制战区的想法,得到了英德等国的赞同。按理说,欧战双方既有此意愿,远东战事似可消弭。然而,这一构想遭到了非欧洲国家日本的反对。

8月8日,日本首相大隈重信对中国驻日公使陆宗舆表示,以空言提议限制战区,不会有什么效力,各国大战在即,自会视战机而定,“德虽与日不表敌意,青岛舰队难免与英法冲突。日以英国同盟关系,如东方有战,日本不能中立。总须东方德舰灭尽,海面方告太平”,表现了要在远东地区展开战事的跃跃欲试的心态。日本政府还对中国先与美国商量提出限制战区设想的做法表示不满。8月10日,日本驻华临时代理公使小幡酉吉到北京外交部诘

^① 寿荣拟呈袁世凯中国在欧战中对英、美、日、德之办法及理由书,1914年8月,陈瑞芳、王会娟编:《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藏北洋军阀史料》袁世凯卷,第二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015~1021页。

^② 外交部致陆宗舆电,1914年8月6日,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三联书店,1980年,第39页。

难此事。小幡质问，“此等关系东方重大事件，中国何径向美邦提议？”^①由于日本的反对，北京政府不得不放弃了正式提出限制战区建议的设想。作为中立国，中国当然有权阻止欧战双方在自己的领土上交战。但在弱肉强食的世界中，身为弱国，中国求中立自保竟不可得。

面对日本将要进入中国作战，又有人提出了中国应主动地先走一步的建议，主张中国先行对德下手，直接解除德国在华军队的武装、收回胶州湾租借地及德国在华权益，以免日本覬覦。曾任袁世凯总统府秘书长多年、时任税务督办的梁士诒向袁建议，在日本尚未出兵之时，中国应迅速就青岛问题与英国取得谅解。他建议对德国采取刚柔并施的两手，一面与德使进行磋商，一面派兵包围青岛，逼迫德国交还，“迅雷不及掩耳，使日本无所措手。青岛若下，日本又以何说进兵！此不特防日本之侵略，且以杜将来之后患”。但袁世凯认为，先行下手夺取青岛，于情于势虽不无道理，但中国已经宣布中立，现在又推翻前议而出兵，外交上将会引起纠纷。袁世凯还担心这样做引起日本的疑忌。因此，袁认为“此着似可行而不可行也”。梁又进言，“德奥以小敌大，战之结果必难幸胜”，中国“正不妨明白对德绝交宣战，将来于和议中取得地位，于国家前途，深有裨补”^②。但袁世凯终未接受这一采取积极行动的建议。

北京政府的优柔寡断，使自己丧失了一个可以占得先机的机会。此后的结果众所周知，日本出兵山东，不仅夺取了德国在中国的租借地和其他权益，且其驻军地域远较德国为大，所获权益范围也远超德国。不仅如此，次年，日本又迫使北京政府签订了以二十

^① 陆宗舆致外交部电，1914年8月8日，外交部致陆宗舆电，1914年8月10日，《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40页。

^② 风冈及门弟子编印：《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上册，1946年，第195～196页。

一条为基础的“民四条约”。其大批军队驻扎中国,无疑是迫使袁世凯政府屈服的一个重要因素。

尽管日本军队在对德宣战时声称,胶州湾将在战后由日本转交给中国,但是,人们明白,要从日本手里真正拿回胶州湾,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此后,如何收回胶州湾一直是北京政府反复思量的一个问题。使中国有资格参加战后的和会,从而获得声明自己的主张及维护国家权利的机会便是主要的考虑之一。

作为中立国,中国有没有资格参加战后和会,是人们首先要关注的一个问题。对此,日本的立场是明确的。1914年11月中旬,日本外相加藤高明在会见新闻记者时谈及青岛问题及战后和会。加藤声称,“至于和平会议,中国非交战国,无列席之资格”^①。1915年1月13日,外交部秘书王廷璋与俄国驻华公使库朋斯齐讨论战后和会问题。俄使认为,将来反对中国参加和平会议的,只有日本一国而已,其他国家没有不赞成中国参加和会的理由。但俄使也表示,“既非交战国,则仅能与闻关于其国有关系之问题,不能完全与会,此敢断言”^②。这些言论对北京政府考虑中国在战争中的地位不能不产生相当的影响。

北京外交部对和会问题自是非常重视,力求找出解决办法。外交部深知,收回青岛的交涉“既无由中日两国单独办理之理,只有待欧洲和议大会解决,为惟一公平之办法。但恐吾国之利,或为他国所不利,不免有从中阻挠之事。如日本当局及报纸,均已宣言,吾中国无加入大会之资格,虽经中国报纸随时驳正,窃恐无其效力。此项大会,既为近百年来未有之盛举,吾国若不设法加入,不惟最近已发生之问题,难获适宜之解决,且恐将来东亚问题,将

^① 收驻日本陆公使函,1914年11月30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下册,1974年,第515页。

^② 王秘书赴俄馆问答,《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下册,第660页。

必更集中于东邻乎,而中国之国际地位,更不可问”。因此,北京外交部要求其所属官员,对于加入和平大会问题,“必须考究公法,广参成例,设法办到”^①。

一份题为《媾和大会论》的政策研究报告便体现了这一考究。该报告考察了1815年维也纳公会、1856年巴黎公会、1878年柏林公会三次和会的召开情况,将与会国家区分为“直接关系国”与“间接关系国”,指出这两者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区别。尽管间接关系国由参加战争国介绍也能出席和会,但“直接关系国通过共同协商,取得意见上的一致,容易通过,而间接关系诸国之意见,实行甚难”,间接关系国只得“倚赖直接关系诸国中之一国或数国,假其力以成事”^②。无疑,争取成为和会的直接关系国,对中国来说是一个有利的选择。

随着战争的进行,协约国方面开始出现希望中国加入协约国阵营的想法。1915年11月7日,英国公使朱尔典(John Jordan)与俄国公使库朋斯齐一同拜访梁士诒,提出愿意贷款给中国,帮助中国扩充兵工厂,而以中国向其提供军械出口为条件。俄使并表示,“如因中立生外交问题,英俄均可担任”^③。

此事尚在接触之时,消息已由报界传出。国外报纸上还注明英俄法三国驻华公使劝中国加入协约国,中国提议帮英俄制造武器及驱逐在华德人的消息,并称此事由英国方面采取主动,希望以此抑制日本。这一消息引起日本极大注意。陆宗舆在11月23日

^① 发驻巴西刘公使函,1915年1月21日,《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下册,第683页。

^② 《媾和大会论》,无日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特藏档案,甲350-203,张国淦档案,《外交宣战案件》卷。

^③ 此事有不同版本的说法,尚待进一步考证。有否认此事说,有英俄二使一同访梁说,也有俄使单独访梁说。不同说法分别见《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上册,第288页;《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外交卷,第392~393页。

致外交部电中称,对于中国加入协约国一事,“日政府正在郑重研求,朝野视为重大问题,纷陈议论,绝非简单更正手续所能了事”^①。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也奉命就这一传说到中国外交部询问此事是否属实。面对日本的询问,北京政府表现畏缩。北京外交部后来答复说,经过调查,此事不实,英俄并未有所提议。中方承认,俄方确曾希望中方能向其提供军火,但中方以如此有碍中立为由而拒绝了。英国方面也否认有意拉中国加入协约国。伦敦方面声称,“非日本协力,英决不为”。英国驻日大使格林(C. Greene)也向日本外务省表示,“英国苟非先与日本协议,决无与中国为政治性质之协商”^②。

尽管当事双方皆否认此事,但中国与协约国方面就此曾进行过接触一事却是无疑的。据《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记载,在秘密接触之事被媒体披露后,梁士诒向袁世凯报告了会晤英俄两使之事,并进言,察看欧洲战争情形,协约国必操胜算,“不如趁此际加入联盟,一方面借英、俄、法之力以脱日本监视之厄,一方面缓和各方,得收从容布置之效”。中国还与英方暗中达成了提供军械的约定。在1915年12月至次年1月间,中国向香港运去步枪24 000余枝,山炮快炮若干门^③。后来,到1917年春讨论是否对德绝交时,梁士诒曾手书进言:“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余与英使馆所议中国加入战团之事,今时机已至(舍此时机再无第二次),我意以为中国不必候德国之答复,亦无须专随美国之行动。”^④由此可知,

① 陆宗輿致外交部电,1915年11月23日,《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17页。

② 陆宗輿致外交部电,1915年11月27日,《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18页。

③ 《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上册,第289、290页。

④ 梁士诒:《主张加入欧洲战团便条》,陈奋主编:《梁士诒史料集》,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第239页。

1915年11月间的秘密接触确有其事。

对于这一秘密接触,北京政府后来也并不隐瞒。在战后向巴黎和会提出的要求废除1915年中日协议的说帖中,中方明确表示,“苟无日本之态度,则中国或在一九一四年八月间或最迟在一九一五年十一月间,早已与协约诸国联合向中欧各国作战矣”^①。

由此可见,在1917年之前,北京政府内部希望能参与一战的想法便已存在,虽和者不众,且遇外力阻遏,未能实现,但参战之意仍不绝如缕,不时显现出来。

二

1917年1月31日,德国宣布恢复对协约国的无限制潜艇战,德美关系恶化。2月3日,美国宣布对德绝交,并希望其他中立国采取共同行动。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Paul S. Reinsch)为此展开了积极的外交活动,力劝中国追随美国采取行动。美国的这一举动,触动了抑制许久的有关中立或加入战争的话题,为中国外交政策的改变提供了契机。

不少人主张中国乘机改变政策。时复任国务院秘书长的张国淦在为内阁会议准备的一份节略中指出:“中国如仍守中立,即是孤立,无论战时战后,匪惟不能与各国立于同等地位,且一切不能与闻,受人处分而已。”他还认为,美国对德抗议无效后,势必走上绝交、宣战的道路,与协约国走上同一战线。而对中国来说,抗议、绝交、宣战,程序上虽分为三步,但宗旨是一贯的,抗议后,即须绝交,绝交后,即须参战,一经发动便有不能中止之势。为中国计,当

^① 废除一九一五年中日协议说帖,1919年4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主编:《秘籍录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92页。